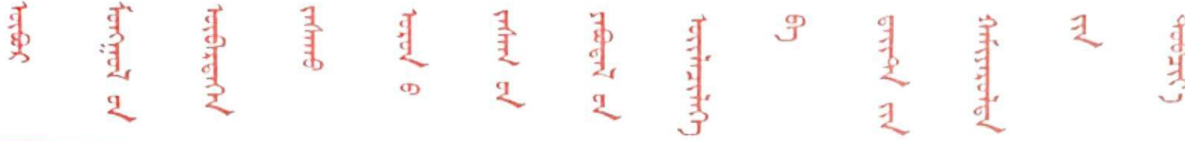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关于同意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放弃中标资格的情况说明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2026年7月6日收到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评估、验收、评价及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包3）”放弃中标资格函。该项目已于2026年7月1日完成招投标程序，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包3）的中标候选人。现因该公司自身原因，书面申请放弃该项目的候选中标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我单位同意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放弃该项目的候选中标资格。鉴于该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为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建议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

特此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6年7月8日

